

# 臺北市政府會議紀錄

## 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 第 8 次委員會議

一、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B1 中央區駐警隊會議室

三、主席：陳技監毓賢

記錄：楊志偉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開會事由說明：

本次會議針對以下提案進行討論：

（一）「本市北投區泉源路 67 之 11 號至 67 之 5 號」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

（二）「本市內湖區大湖段四小段 53、54、55、57、58 等地號」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

（三）「本市文山區木新路 3 段 45 巷 6 弄 5 號旁空地」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

（四）「本市文山區光輝路 30 巷側溝蓋及光輝路 87 巷 2 弄路面」公共安全認定案

（五）「本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133 巷 6 弄路面」公共安全認定案

（六）「本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60 之 10 號路面」公共安全認定案

（七）「本市信義區嘉興街 216 巷 16 弄路面」公共安全認定案

六、會議討論：

（一）「本市北投區泉源路 67 之 11 號至 67 之 5 號」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

委員意見討論：

1. 查本案私人土地僅一人所有，建議提案單位先行與里辦公處溝通或以正式發函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2. 本案僅認定側溝蓋範圍，側溝蓋無法提供通行，且係為道路附屬設施，依大法官 400 號解釋之精神，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首須以不特定公眾通行所必要，故本件無從以側溝蓋範圍認定有無公用地役關係，仍應以道路本身為公用地役關係之認定範圍。

本案決議：

請提案單位再與里辦公處協調或以正式發函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另請提案單位與水利處或邀集其他單位研議側溝加蓋之適宜性，若如有民眾受傷紀錄且經交通單位查證屬實，亦可提至本認定小組進行公共安全之認定。

## (二) 「本市內湖區大湖段四小段 53、54、55、57、58 等地號」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

本案決議：

1. 本案僅需認定大湖段四小段 53、54、55、57、58 地號部分之土地，因所提提案資料標示位置不明確，為慎重起見，請提案單位利用套繪地籍資料確認認定範圍所屬明確位置後再行提案審議，以臻完整。
2. 另附帶決議，爾後提案資料皆需檢附現況位置圖及地籍圖之套繪結果。

(三) 「本市文山區木新路 3 段 45 巷 6 弄 5 號旁空地」公用地役關係  
認定案

本案決議：

本案請建管處重新確認案址之屬性後再行提案審議。

(四) 「本市文山區光輝路 30 巷側溝蓋更新光輝路 87 巷 2 弄路面更新」  
公共安全認定案

本案決議：

1. 有關文山區光輝路30巷經專業顧問公司檢測道路柔性鋪面指數(PCI)值為89，未符合105年3月18日第4次委員會議決議道路進場修繕標準第1點規定(PCI數值需達40以下)，故本案認定不具道路公共安全疑慮。
2. 有關光輝路87巷2弄經專業顧問公司檢測道路柔性鋪面指數(PCI)值為75，亦未符合105年3月18日第4次委員會議決議道路進場修繕標準第1點規定(PCI數值需達40以下)，故本案認定不具道路公共安全疑慮。

(五) 「本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133 巷 6 弄路面更新」公共安全關係認定案

本案決議：

本案經專業顧問公司檢測道路柔性鋪面指數(PCI)值為 84，未符合 105 年 3 月 18 日第 4 次委員會議決議道路進場修繕標準第 1 點規定(PCI 數值需達 40 以下)，故本案認定不具道路公共安全疑慮。

(六) 「本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60 之 10 號路面更新」公共安全認定案

本案決議：

本案路段經本府建管處認定為非現有巷亦非既成道路，屬法定空地，且經本府都發局確認，該址為已報備登記在案之公寓大廈(臺北市信義區興隆整宅管理委員會)，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道(通)路維修流程備註三」之規定：「已出售之國民住宅基地範圍，並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轉型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提撥管理維護基金者」為不納入維修範圍，故本案未符合協助修復之規定。

(七) 「本市信義區嘉興街 216 巷 16 弄路面更新」公共安全認定案。

本案決議：

本案經本府建管處認定為為非現有巷亦非既成道路，屬法定空地，惟該路段一端緊鄰嘉興街216巷，另一端無法通行，未符本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註4規定：「兩端需緊鄰計畫道路，且無管制措施」，故本案非本維修流程範疇。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